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22〕18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 《共青团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重要要求，破解城市化进程中青年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围绕在城市社区强化团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有效引领凝聚、组织动员、联系服务团员青年，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新思路、新模式，团中央研究制定了《共青团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本次改革试点由团中央直接推动，省级、地市级团委配套力量，区（市）团组织具体抓落实。各省级团委要认真领会本方

案精神，大胆尝试、积极探索、锐意进取，大力推动组织方式和工作方式创新，激发城市基层组织活力，扎实形成一批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以推动青年工作发展的实际行动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共青团中央

2022年9月23日

共青团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方案

城市基层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结构深刻变革，城市基层的空间组织形式、经济组织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城市青年集聚圈层化、就业方式多样化、价值观念多元化、青年参与社会化、生活方式网络化等特征鲜明。团的十八大以来，全团部署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启动实施共青团社区青春行动，积极推动基层团的建设和工作改革创新。在推动县域基层组织改革解决普遍问题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破解城市化进程中青年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直面突出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大胆创新创造，通过构建新型组织体系、创新组织动员方式、凝聚青年工作骨干、完善项目运行机制、改进资源筹措方式等方面的改革，切实增强城市基层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广泛凝聚起推进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青年先锋力量。

1. 改革对象。本次改革试点对象为共青团城市基层组织，

专指城市主城区（建成区）的街道和社区团组织，以及共青团依托街道社区联系和主导建立的各类青年社团、青年之家、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等组织。城市空间内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单位 and 行业团组织应持续巩固创新并主动参与社区工作，但不作为改革重点对象。

2. 针对问题。着力破解组织方式单一，传统的依托单位或区域建团模式对城市青年覆盖面和影响力日益弱化的问题；着力破解工作方式陈旧，工作内容和形式时代感不足，跟不上城市青年生产生活方式新变化的问题；着力破解大局贡献度不足，街道社区青年工作骨干和资源长期缺乏，基层团组织生力军突击队作用发挥不突出的问题。

3. 试点目标。共青团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的基本目标是激活城市基层组织活力，强化城市社区团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力争通过改革初步形成若干重点成果：

——组织覆盖大幅拓展。形成“团组织+青年社团”为主的组织体系，街道范围内团组织数量大幅提升，建成联系一批青年社团，社区团组织对青年的联系覆盖面大幅提升。

——培养凝聚青年人才。多渠道发现培养一批青年工作骨干和青年社团负责人，引导社会优秀青年人才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储备基层青年工作和社会治理青年人才。

——教育青年更加有效。将社区服务实践作为团员青年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重要路径，实现街道社区和单位对团员教

育管理的双重覆盖，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彰显团员先进性。

——服务青年有形有效。着力提升城市社区团组织社会化生存和资源配置能力，围绕青年就业、教育、婚育等急难愁盼问题，推出若干解决党政关切和青年痛点、服务社区治理、能够长期持续的服务项目。

——组织动员更加有力。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和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每个社区能够有效组建起以青年党团员为骨干、辖区内青年广泛参与、平急结合的青年志愿服务或应急突击队伍。

——组织形象明显提升。力争通过改革，基层党政和社会青年对本地区基层团组织的感知度、满意度有较大提升，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团组织的形象在基层进一步彰显。

二、改革重点措施

1. 改革组织设置，构建“团组织+青年社团”的基层组织体系。在巩固原有城市基层团的组织体系基础上，依据新的社会治理模式和青年社会参与方式重新整合团的工作力量。因地制宜依托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小区楼栋、青年之家等建立实体型或功能型团的组织。将广泛建设青年社团作为创新团的基层组织形态的战略性举措，突出青年社团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跟党奋斗的政治功能。注重运用地缘、业缘、趣缘、益缘、学缘等机理，大量培育学习社、服务队、成长营、议事会、兴趣组等形态的青年社团，形成“团组织+青年社团”的基层组织新形态，最广泛地拓展对社区青年的组织覆盖和引领凝聚。坚持“自下而上——开展

活动——发现骨干——建立组织”的工作逻辑，注重在工作中发现优秀团员青年和活跃骨干，逐步建立青年社团，有条件的成立团组织。高质量培育建设区（市）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逐步向街道延伸、向新兴青年群体覆盖，与社区团组织紧密协同开展工作。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团干部普遍下沉社区领办社团、牵头项目的机制。

2. 创新动员方式，有效联系和组织广大城市青年。完善组织化、社会化、网络化动员相结合的机制，广泛有效地将城市社区各领域团员青年组织起来，在应急处突、基层治理、公共卫生、助老扶幼、文明创建、环境建设等党最需要的地方勇挑重担，成为找得到、靠得住的有生力量。发挥组织化动员优势，密切基层团支部、青年社团对团员青年的联系，设计丰富有效的活动载体，常态化把青年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畅通社会化动员渠道，借助社区各类组织和网格化、楼（院）长等管理机制全面掌握辖区青年群体状况，有计划地建立活动联系、服务联系、日常交流联系等稳定渠道。用好网络化动员手段，大力主导建设各类团组织、青年社团、工作骨干队伍的网上形态，提高扁平化动员效能；根据中心工作任务和青年圈层化兴趣需求，成体系地建设或联系网上青年社群，提升团组织在青年中的存在感和号召力。建立平时任务参与和应急动员响应的机制，紧紧围绕基层社区需要青年参与的中心工作，根据任务的性质、轻重、缓急确定动员范围和力度，持续完善流程，确保发挥作用。

3. 改革骨干选育，建设来源广泛、坚强有力的青年工作队伍。着眼于挖掘培育城市社区青年骨干和优秀人才，重点在四类群体中培育建设骨干队伍。一是青年政治骨干队伍。建立在校在职团员向经常居住地社区报到和“第二团支部”制度，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社区团组织管理为辅，将居住在社区内的团员有效组织起来，唤醒“沉默团员”，加强流动团员联系管理，广泛动员团员在社区亮出身份、参与活动，展现先进性。二是青年志愿者队伍。围绕社区治理和群众需求创设项目或岗位，广泛吸纳社区青年和辖区单位青年参与，挖掘培育一批有热情、有特长的志愿者骨干和积极分子，形成具有一定活跃度和延续性的社区志愿者队伍。三是大学生服务社区队伍。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以高校团支部为基本单位，充分动员高校青年志愿者队伍，组织化、经常性引导大学生就近就便走进社区、服务社会。四是各领域青年能人和社团骨干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城市基层治理和青年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推优入团、团内兼职、推优入党等途径加强激励举荐。继续探索多元化增加基层团的工作力量，拓展挂兼职团干部、青少年事务社工、公益性岗位、项目化用人等渠道。

4. 创新工作方式，打造特色鲜明、功能稳定的基层团的工作项目。立足基层党政工作任务、青少年成长需要和一定半径的生活空间，打造若干符合团的组织性质、青年广泛参与的社区工作项目。注重找准切入点，聚焦青少年公共服务、青少年公共参

与、社区环境营造和文明倡导、弱势青少年帮扶等方面的具体需求，找到能够发挥团的组织优势、符合社会运行机理的项目落点，不怕事情小，关键要做实。切实强化项目管理思维，着眼能够形成实在、稳定的功能，科学谋划资源投入产出、惠及人数、成效评价等要素，做到有目标、可度量、可持续。普遍成立社区少工委，建设校外辅导员队伍，发挥青少年宫辐射作用，面向少年儿童制度化开展实践活动、仪式教育和服务项目，充分发挥社区实践教学、混龄教育优势，推动完善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聚焦最广大的工农青年和普通青年群体，策划实施一批“小而美”的工作项目，加强对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新就业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

5. 立足自我奋斗，探索社会化资源配置方式。把握群众工作的本质和团的群众性特点，既充分依托党赋予的资源和渠道，又主动向社会找帮手、募资源。发挥党政资源先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举荐、参与基层治理等途径，用好各方面政治资源。充分挖掘团内资源，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团属基金会要面向街道社区设计工作项目、配套工作支持，持续完善区域化团建联盟（共建委员会）、支部结对共建等机制，切实赋能基层组织。大力开发社会资源，研究市场主体需求和众筹、共享等机理，推动工作项目自我造血，提高共青团在基层社会的生存能力。支持青年社团、社区团员青年骨干参与基层团的工作，把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广泛提升共青团工作的开放性。把青年

之家作为基层团的项目资源集散枢纽，推动实体性青年之家实现街道全覆盖，逐步向有条件的社区延伸，支持社会组织、青年社团、爱心企业等入驻运营青年之家，提升社会化、共享性运营管理水平。

三、组织实施

本次改革试点由团中央直接推动，省级、地市级团委配套力量，区（市）团组织具体抓落实。以城市主城区为主，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率先破题。每个省份确定2个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领先、青年城市化特征突出的社区作为试点单位，试点确定须报所在区（市）党委同意。改革推进中，团中央和省级团委建立统筹机制，办公厅（改革办）负责督促检查改革推进情况，基层建设部协调实施改革各项举措，各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注入资源。每个试点地方至少安排1名地市级或区（市）级团委专职干部驻点推进改革试点，时长不少于2个月。试点地方所在地市和区（市）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团代表和委员每人在本地区至少联系1个社区团组织或青年之家、领办1个青年社团或网络社群，直接面向社区青少年开展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有条件的省级团委可以根据本方案精神开展省级试点工作。在符合改革基本方向的前提下，鼓励试点地方大胆尝试、积极探索，不局限于试点方案。

本次试点于2022年9月启动，2023年底推动试点地区改革主要举措基本落实，形成一批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印发
